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65 号令）、《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通知》（昆建通〔2017〕552 号）以及《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保值增值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9〕8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林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项目已批准实施，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服务能力的单位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石林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招标。

2.2 服务地点：石林县辖区内。

2.3 项目概况：石林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约 5250 万元，招标人将根据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划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存放规模约 2630 万元，二标段存放规模约 2620 万元，具体以招标结束项目划转管理时的实际金额为准。

2.4 招标范围：石林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资金交存和划转、档案管理、分户建账、账户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欠款追缴、会计核算、项目审计、造价咨询核算、保值增值等。（2）服务期满后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资金转移、档案整理完善等工作。（3）招标人保留对服务单位工作内容以及存放金额调整的权利，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服从。（4）具体存放金额和存放时限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6 质量标准：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65 号令）、《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通知》（昆建通〔2017〕552 号）以及《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保值增值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9〕803 号）等文件的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一标段存放规模约 2630 万元，二标段存放规模约 2620 万元。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项目评标标段先后顺序（一至二标段），若投标人成为本项目已评审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项目评审中可参与评分，但不再推荐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政务通【2020】9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须具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5 投标人为省级分行以下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行或一级主管分行的授权书；若为总行或一级分行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3.6 同一法人的金融机构，只能由其中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若同一法人的金融机构有两家及以上参与投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5.3.1 开标地点：石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林县石林大道与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5.3.2 开标方式：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请投标人提前登录平台下载并熟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

##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南路 24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871-6778624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12 楼

联 系 人：喻江贤

电 话：0871-68375449-602，15198793854